

证照编号 6230252025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30252025XS0001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工程代码: 2208-623025-04-01-284377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玛曲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
	项 目 代 码	2208-623025-04-01-284377
	建设单位名称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玛发改字(2025)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玛曲县污水处理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2025.93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拟建设规模		

对污水处理厂的现状建筑、道路、绿化、照明、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对现状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并新增一套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深度处理）设备（备用），规模2000m³/d，以满足玛曲县城区污水处理需求。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